附件2

徐州工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名称** | |  | **合同编号** |  |
| **承包单位** | |  | **送审金额** |  |
| **承包单位**  **承诺** | 我单位对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作以下承诺：  1、所报送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；  2、所报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、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；  3、我单位积极配合审计，收到初审结果后，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初审结果；  4、所报工程结算价款基本属实，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。工程结算审减额达10%以上的由我方承担全额审计费；审减额达8%-10%（含10%）的，我方承负担80%的审计费；审减额达5%-8%（含8%）的，我方负担20%的审计费；  5、对于结算书中少报、漏报、少算、错算的内容，同意视为对贵校的优惠让利；  6、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，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。  施工单位（公章）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